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1日以书面通知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2年11月27日（星期二）16点，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8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东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详情见2012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东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

二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运用不超过2亿元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，运用不超过4,000万元购买信托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风险投资产品，不包含银行、信托公司等机构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方案。

本议案详情见2012年11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11月28日